山歌爭霸賽
2018
客家傳統音樂節
客家山歌歌唱大賽
賽事資訊與報名表可上官方網站｜http://www.2018hakkamusic.com.tw/
或 粉絲團搜尋 客家傳統音樂節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官方網站
FB粉絲團

2018客家傳統音樂節-客家山歌歌唱大賽
報名簡章

一、活動主旨：為透過音樂傳遞客家語言文化之美，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規劃辦理2018客家傳統音樂節，包含「客家山歌歌唱大賽」、「客家山歌徵詞大賽」等，期吸引海內外民眾以歌會友、切磋交流、凝聚情誼，共同推展客家音樂產業，綿延客家文化。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四、報名組別與資格：不分國籍、族群，分為以下五組，參賽者以年齡分組，也可同時報名對唱組，各組額滿為止。

1. 青少年組：限民國87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報名人數上限原則60人。
2. 青壯年組：限民國62年1月1日至87年8月31日（含）間出生；報名人數上限原則60人。
3. 壯年組：限民國43年1月1日至61年12月31日（含）間出生；報名人數上限原則110人。
4. 長青組：限民國42年12月31日（含）前出生；報名人數上限原則110人。
5. 對唱組：不限年齡之兩人；報名人數上限原則50組。

五、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07年11月28日。

六、比賽日期：107年12月8日（六）。

七、比賽地點：桃園龍潭渴望園區渴望會館（桃園市龍潭區渴望路 428 號）。

八、比賽曲目：

1. 以傳統山歌三大調及小調為主，不受理客家流行歌曲參賽。
2. 由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提供比賽歌單，每人/組報名時需由參賽歌單中挑選1首初賽歌曲、1首決賽歌曲，且初賽與決賽不得演唱同一歌曲，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參賽曲目。

九、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請至(官網)http://www.2018hakkamusic.com.tw/填寫報名資料。
2. 郵寄報名：填妥報名資料後，掛號郵寄至325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號「2018客家傳統音樂節 工作小組」收。（須於107年11月28日前寄出，以郵戳為憑。）
3. 傳真報名：填妥報名資料後，傳真至（03）489-6790；傳真後請來電（03）409-6682分機2021（楚小姐）確認報名資料是否傳真成功。

十、出場順序：

1. 初賽：報名截止日次日起3日內，由主辦單位以抽籤方式決定參賽選手出場順序，並公布於活動網站及通知參賽者。
2. 決賽：初賽結束公布入圍名單後隨即進行決賽，由主辦單位以抽籤方式決定出場順序。
3. 各組參賽選手應於通知報到時間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驗畢退還）完成報到手續，提前至指定區域就坐，不可擅離比賽現場。若於上台前經現場唱名3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對唱組有同時參與其他賽事者除外)。

十一、比賽規定：

1. 比賽方式：
   初賽：演唱時間以1PART（原則約28字）為限；小調則以2PART為限。
   決賽：每人/組完整演唱1首歌曲(原則5分鐘為限)。
2. 伴奏方式：參賽者自備原版伴唱音樂。
3. 評分標準：演唱技巧35%、音準與音色30%、節拍及咬字20%、儀態與動作10%、客家創意造型5%。
4. 評分方式：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各組評審團，依上述標準評分並依序位法決定優勝名次。參賽者須尊重評審之評定結果，不得異議。
5. 決賽入圍名額(評審團得依比賽情形調整入圍人數)：
   (1)青少年組及青壯年組原則取前10名入圍決賽。
   (2)壯年組及長青組原則取前15名入圍決賽。
   (3)對唱組原則取前10組入圍決賽。

十二、獎勵方式：

	第一名（1名）	第二名（1名）	第三名（1名）	優等
青少年組	30,000元	20,000元	10,000元	5,000元（原則3名）
青壯年組	30,000元	20,000元	10,000元	5,000元（原則3名）
壯 年 組	30,000元	20,000元	10,000元	5,000元（原則5名）
長 青 組	30,000元	20,000元	10,000元	5,000元（原則5名）
對 唱 組	40,000元	30,000元	20,000元	8,000元（原則3組）
備註	1.上述獎項屆時得由評審團依比賽情形決議從缺或調整優等獎名額。 2.上列獲獎人員，對唱組頒發獎盃2座及獎狀2幀，其餘組別每人頒發獎盃1座及獎狀1幀。 3.各組入圍決賽但未獲獎者，對唱組每組頒發獎金新臺幣2千元及獎狀2幀			

	。其餘組別每人頒發獎金新臺幣1千元及獎狀1幀。 4. 青少年及青壯年組獲得前三名得獎者之指導老師（限報名時填列1人），頒發一座薪傳奉獻獎獎盃(一人限得一座)。 5. 青少年組未入圍者另頒發最佳勇氣獎獎狀乙紙。 6. 各組到場並登台參賽者，主辦單位致贈參賽小禮1份，以資鼓勵。

十三、報名須知：

1. 未滿20歲之報名者，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切結書。
2. 請確依比賽組別之年齡填寫報名資料，未依規定或相關內容造假不實，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及獎項。
3. 報名表件填寫不全或缺漏者，經主辦單位通知後3日內補件，逾期者視同未報名，不得異議；另主辦單位不主動退還報名表件，如有需要請自留備份。
4. 參賽者須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告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5. 比賽當日舉辦頒獎典禮，無故未於現場領獎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不發給相關獎金、獎項（因故預先報請主辦單位同意者除外）。
6. 得獎者獎金須依相關法規填寫申報資料並扣繳稅金，扣繳後應得獎金統一採匯款方式給付。

   備註: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8類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依同法第88條規定，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中獎人身分辦理扣繳，中獎人如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應按中獎額扣取10%之扣繳稅款
7. 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及公告訊息。
8. 主辦單位保留增加、修改、變更及解釋本比賽辦法之權利，若有變動，概以活動官網及比賽現場公告為準。
9. 洽詢窗口 （週一至週五上午10時至下午5時）：

   (1)2018客家傳統音樂節 工作小組

   電話：0989-626722 劉先生

   (2)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電話：0800-800459、（03）409-6682分機2021 楚小姐

   地址：32546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號

附件一

2018客家傳統音樂節-客家山歌歌唱大賽 報名表			
報名組別	□青少年組 □青壯年組 □壯年組 □長青組 □對唱組		
姓名		國籍	
性別	□男 □女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護照）證號		飲食	□葷　　□素
連絡電話	（　）	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指導老師（限1人）			
對唱組成員（須另填寫附件二：對唱組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			
姓名		身分（護照）證號	
請至活動官網瀏覽比賽歌單，選唱三大調者須填寫比賽歌詞。			
初賽歌曲名稱		初賽歌詞	
初賽歌曲出版單位			
決賽歌曲編號		決賽歌詞	
決賽歌曲出版單位			

切結書

1. 本人確認以上報名資料據實填寫無誤，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等情事，願由主辦單位取消報名（得獎）資格，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3. 本人擔保以合法途徑取得參加本比賽所使用之伴唱音樂及演唱歌詞，如遭相關著作權所有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本人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4. 本人已詳讀活動簡章，已完全了解並同意遵守比賽辦法之相關規定、配合主辦單位相關安排。

■ 報名者簽章：＿＿＿＿＿＿＿＿

■ 未滿20歲者（民國87年11月28日後出生）之法定代理人簽章：＿＿＿＿＿＿＿＿

■ 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字號：＿＿＿＿＿＿＿＿

■ 法定代理人連絡電話：＿＿＿＿＿＿＿＿

日期：民國　107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		比賽編號	

附件二

對唱組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

本人＿＿＿＿＿＿＿＿＿＿同意以＿＿＿＿＿＿＿＿＿＿為代表人，報名參加貴局舉辦之「2018客家傳統音樂節-客家山歌歌唱大賽」對唱組，並同意其代表本人簽署報名表及接受比賽規定所列相關法律行為。

此致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立同意書人簽章：＿＿＿＿＿＿＿＿

基本資料			
性別	□男 □女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護照）證號		國籍	
手機		飲食	□葷 □素

未滿20歲者（民國87年11月28日後出生）之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